

週數	課題	經文
11	第一次分地	13:1-17:18
12	第二次分地	18:1-21:45

## 11 第一次分地

### 1. 約書亞未得之地〔13:1-7〕

- 約書亞完成分地之後，各支派便要肩負起征服得地的責任。

### 2. 約但河東之地〔13:8-33〕

#### (a) 範圍〔8-13〕

- 為了使十二支派的記錄完整，兩個半支派的分地被記下來。

#### (b) 兩個半支派所得之地〔15-32〕

- 流便及迦得支派顯然因自我中心，被眼見的綠茵草原吸引。

#### (c) 利未支派沒有產業〔14, 33〕

- 利未人不是受懲罰或遭剝奪，他們真正的產業乃是神自己。

### 3. 在吉甲分地〔14:1-17:18〕

#### (a) 分地的原則〔14:1-5〕

- 瑪拿西及以法蓮屬兩個支派，利未人可住在獲分配的城邑。

#### (b) 迦勒所得之地〔14:6-15〕

- 迦勒在分地前，要求約書亞將神昔日所應許的山地賜給他。

#### (c) 猶大支派所得之地〔15:1-63〕

- 猶大是王族支派，分得一大片肥沃的土地，接壤南面邊境。
- 迦勒以女兒押撒許婚為獎勵，以鼓勵年輕族人將底壁攻取。

#### (d) 以法蓮支派所得之地〔16:1-10〕

- 住基色的迦南人沒有被趕出，他們留下成為作苦工的僕人。

#### (e) 瑪拿西半支派所得之地〔17:1-18〕

- 約書亞遵照神所吩咐的，把產業分給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。
- 約書亞建議約瑟的子孫，他們可藉著伐木及征戰擴展地土。